

附件15: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玉树市第三民族完全小学）的（2024年学生教育教学用具及日常生活用品 校园基建维修（护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学生教育教学用具及日常生活用品 校园基建维修（护）（施工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4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广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杨阳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4年08月23日

注：若无此项，可不提供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玉树市第三民族完全小学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学生教育教学用具及日常生活用品校园基建维修(护)、包二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/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无此项内容

单位名称：青海焔硕商贸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郑希希 (签字或盖章)

2024年08月23日

注：★标产品制造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加盖财务章的估算值。